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送達代收人 葉才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195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95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智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 | 華南銀行板橋分行 | 113年2月10日 | 42,690元       | SD2076448 |    |

01

|  |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正仁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|--|--|--|--|--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

03

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

04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06

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07

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
08
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

09

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

10

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